

深圳技术大学文件

深技大发〔2024〕69号

关于印发《深圳技术大学本科教学事故认定与 处理办法（暂行）》

全校各单位：

现将《深圳技术大学本科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（暂行）》
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

2024年7月12日

深圳技术大学本科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（暂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确保正常教学秩序，严肃教学纪律，完善教学管理体系，提高教学质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》《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》和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开展教学工作实践经验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界定的教学事故是指从事本科教学工作的教师（含教学辅助人员、外聘教师）及相关教学管理人员，在所承担的本科教学活动和相关工作中出现错误或失误，由于直接责任导致正常教学秩序、教学质量等受到影响，并造成不良后果的行为或事件。

第三条 教学事故按照严重程度分为三个等级：一级教学事故、二级教学事故、三级教学事故。

第二章 教学事故的分级

第四条 教学事故三个等级按照下表予以认定。

一级教学事故

序号	事项
1	在教学各环节及教学组织管理过程中有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或党的方针、政策，严重违背教师基本职业道德规范的言行，存在意识形态问题，或者有损教师形象的不当言论等，造成恶劣影响
2	使用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的教材
3	非因不可抗力，任课教师未按规定程序办理审批手续，一学期内擅自停课或缺课 2 次以上
4	任课教师违反实验室操作规范和实验室安全制度，造成人身伤害或重大财产损失
5	指导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或学位论文时，纵容或支持学生抄袭、剽窃、伪造数据等弄虚作假行为，后果特别严重的
6	非因不可抗力，试卷命题、印刷、传送、保管过程中泄露试题
7	监考人员、巡视人员、任课教师等协助学生作弊
8	教学管理人员出具与事实不符的学历、学籍、成绩等各类证书、证明，私自更改或伪造学生成绩档案
9	丢失学生原始成绩，造成严重后果
10	由于责任事故导致教学设备丢失或损坏，造成严重经济损失；或在教学活动中违反工作规程或做出错误指导，造成重大人身伤害事故或重大财产损失
11	单位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对本单位重大教学事故隐瞒不报，造成恶劣影响
12	其他严重影响教学秩序、教学质量，违反教学规章制度，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或事件

二级教学事故

序号	事项
1	私自向学生翻印、售卖教材
2	非因不可抗力，任课教师未按规定程序办理审批手续，一学期内擅自停课、缺课 1 次
3	非因不可抗力，任课教师上课迟到、提前下课或上课期间擅离岗位 30 分钟以上
4	任课教师未按管理规定做好实验课（含实习、实践类课程）准备和指导工作，造成严重后果；或违反工作规程或指导错误，造成较大人身伤害事故或较大财产损失
5	未执行有关规定，导致考场秩序混乱、学生作弊现象严重；或因教学管理人员工作失误，导致延误考试 30 分钟以上
6	开考后发现试卷缺页或试题错漏 5 处以上，严重影响考试正常

	进行或造成严重负面影响
7	非因不可抗力，监考人员迟到或离岗 30 分钟以上
8	监考人员擅自请校外人员代替监考
9	监考人员不严格执行《深圳技术大学考场纪律（试行）》，对学生作弊行为不予制止，导致考场秩序混乱
10	监考人员考试结束后漏收或遗失学生试卷
11	在试卷评判、学生成绩录入时出现严重错误，或对学生考试成绩弄虚作假及随意更改学生考试成绩
12	其他影响教学秩序、教学质量，违反教学规章制度，并造成不良影响的行为或事件

三级教学事故

序号	事项
1	未按规定要求上报开课计划、教学进度表、课程简介、教材计划、实习计划、考试命题等教学文件
2	非因不可抗力，任课教师上课迟到、提前下课或上课期间擅离岗位 5 分钟以上、30 分钟以内
3	任课教师在上课或其他教学活动中从事与教学无关的活动
4	任课教师在上课或其他教学活动中使用各类移动通讯设备，影响正常教学秩序
5	任课教师授课时严重偏离教学进度或教学内容（含实验课）
6	非因不可抗力，任课教师擅自变更上课时间、地点给实际授课造成一定负面影响；未及时通知相关人员教学活动的地点，或传递信息差错造成相关人员不能到位参加教学活动，影响教学秩序
7	未执行有关规定影响考试秩序，对学生违反考试纪律的行为隐瞒不报；或因教学管理人员工作失误，导致延误考试 10 分钟以上、30 分钟以内
8	期末考试试卷 A 卷与 B 卷的试题重复率超过 30%
9	开考后发现试卷试题错漏 3 处以上，5 处以内，或试题存在较为严重命题问题，影响考试正常进行或造成一定负面影响
10	非因不可抗力，监考人员迟到或离岗 5 分钟以上、30 分钟以内
11	监考人员违反《深圳技术大学考场纪律（试行）》，造成不良影响
12	监考人员擅自安排校内教职员或学生代替监考
13	在试卷评判、学生成绩录入时出现较大错误且失去修改机会，造成不良影响
14	不按时上报考试成绩或上报的成绩有误，造成不良影响
15	教师在指导毕业设计（论文）、实习、实验、实践课程过程中不

	负责任，造成不良影响
16	其他影响教学秩序、教学质量，违反教学规章制度的行为或事件

第三章 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原则

第五条 教学事故实行督察和举报制度。教学质量督导室负责本科教学督导工作的全过程管理，承担本科教学督导团的运行服务工作，对各类教学管理人员工作情况和教学质量进行日常巡查，教学质量督导室并负责受理举报。

第六条 如有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情况，但系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因素造成，经查实后，不认定为教学事故。相关当事人应向教学质量督导室提供必要证据。

第七条 责任人两人以上共同造成教学事故的，应当按照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，分别给予认定。责任人同时造成两种以上教学事故的，应当分别给予认定。应当认定的教学事故等级不同的，认定其中最高等级的教学事故。

第八条 第二章未详尽列举的情形，可根据教学事故的具体情节和后果的严重程度比照进行认定。教学事故发生后，能及时积极采取措施补救者可从轻处理；出现事故隐瞒不报，使事故影响进一步扩大者，应从重处理。

第九条 若教学事故涉及违反党纪、政纪和国法的，事故责任人按教学事故处理的同时，移交相关部门处理。

第四章 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程序

第十条 事故初步认定意见程序。教学质量督导室接到相关

涉事情况后充分取证，并与涉事相关单位及本人沟通，会同教务部、纪检监察室、人力资源部（党委教师工作部）等相关部门意见后，于15个工作日内（不含寒暑假）提出初步认定意见。

第十一条 事故初步认定意见告知程序。教学质量督导室将初步认定意见反馈至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及本人。事故责任人对教学事故认定有异议的，在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教学质量督导室提请复议，逾期视为无异议。

第十二条 事故初步认定意见复议程序。

（一）教学质量督导室主任负责召集“复议执行委员会”，在纪检监察室的监督下，随机抽取与当事人无直接利害关系的（涉事教职工所在单位负责人回避）本科教学督导组、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成员各3人参会。

（二）复议执行委员会坚持公开、公正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根据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对发生的教学事故进行复议。

（三）复议执行委员会经现场无记名投票，若作出变更或者撤销原处理决定的建议，须获得到会成员超过三分之二比例同意。复议环节须在收到复议书面材料后15个工作日内（不含寒暑假）完成。

第十三条 事故最终认定结果程序。

（一）教学质量督导室牵头，结合事故初步认定意见及复议意见，将结果报送分管副校长、校长审批，由校长办公会审议形成最终事故认定结果。

（二）事故认定最终结果由教学质量督导室、人力资源部（党委教师工作部）、纪检监察室三部门联合署名发布通报。同

时，教学质量督导室负责向事故责任人发放《深圳技术大学教学事故认定通知书》，认定决定自通知书发放之日起生效。

第十四条 所认定的一级、二级、三级教学事故，事故责任人按学校人事、教学管理等相关规定处理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五条 对于教学环节中存在的其他问题，尚不能构成教学事故的，由教学质量督导室向涉事相关单位及教职工本人发放《深圳技术大学教学督查建议书》。

第十六条 学校聘请的参与组织和实施教学、参与教学管理和服务保障的非正式员工或校外人员，对教学事故应当承担责任的，根据双方约定，参照本办法进行处理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“以上”包括本级、本数，“以内”不包括本级、本数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有效期 2 年，2019 年 1 月 15 日发布的《深圳技术大学本科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深技大〔2019〕7 号）同时废止。

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教学质量督导室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1. 深圳技术大学-----级教学事故认定通知书
2. 深圳技术大学教学督查建议书

抄送：校领导，档案室。

深圳技术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24年7月12日印发
